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4日—2013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8)预告公告日期:2013年8月31日  
 5、(9)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5.1 总体方案  
 5.2 资产出售方案  
 5.3 资产置换方案  
 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方案  
 5.5 华润纺织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深圳创维-RCB电子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同意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RCB电子有限公司、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C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3-40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9.1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9.2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处理协议》  
 9.3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9.4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第四期改组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经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及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票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锦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D,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Q,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5.1	总体方案	5.01
5.2	资产出售方案	5.02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49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50亿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预计方案  
 1、发行主体:攀钢钒钛  
 2、注册额度  
 注册总额度50亿元,拟在两年有效期内滚动分期发行,存续期内总量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3、主承销商  
 本次短期融资券拟聘请国际比较丰富的商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在授权大权下,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高档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馆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50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融资渠道,筹措低成本资金,优化债务结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50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是指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央企核心子公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字[2013]跟踪第401号),攀钢钒钛信用等级为AAA,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计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滚动分期发行,存续期内总量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三、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270天。  
 四、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状况以及,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提请授权股东大会决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和市场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51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告。  
 二、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和2013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	选举杨维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3	关于注册并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